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48号

所报《河北冠成悦行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生产及设备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迁徐公路南侧沪援化肥厂南院旧址,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6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铣床1台、切割机1台、车床1台,年产碳纤维制品10万套,碳纤维制品生产设备1000套。项目建设地点领取了由迁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项目的证明;该项目已由迁安市审批局备案。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车间内排放;裁切木板和龙门铣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烘干设备封闭;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厂房封闭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用。

废碳纤维布回收利用;金属屑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木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2、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东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